

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原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年处理工业废渣 15 万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8 月 8 日，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原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年处理工业废渣 15 万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本次会议的有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评审专家 3 名等人员，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经现场踏勘、现场查阅并核对了相关材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次验收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关于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蕉岭县广福镇乐干村背湖坑，原名为“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11 月 2 日变更为“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6° 11′ 31″，北纬 24° 50′ 47″，是一家专业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业。

随着城市化发展，城市中河道污泥、污水处理厂压滤污泥、市政管网清淤污泥、矿山余泥、煤矸石、粉煤灰、建筑余泥、锅炉煤渣及其他工业废渣等产生量逐年增加。上述固废大多采用填埋、露天堆放方式处置，不仅占用土地，还易造成二次污染。通过对各类污泥烘干除臭，对煤矸石、粉煤灰、建筑余泥、锅炉煤渣及其他工业废渣等废渣破碎筛分加工，可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利用，节约土地、降低环境风险。为此，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于蕉岭县广福镇乐干村背湖坑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建成后可处置污泥 30 万 t/a、工业废渣 100 万 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2 月公司取得原蕉岭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蕉环审〔2018〕60 号），项目建成后可处理污泥 30 万 t/a，工业废渣 100 万 t/a。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9 月建成年处理污泥 30 万吨生产线，对河道污泥、污水处理厂压滤污泥、市政管网清淤污泥进行干化处理；并于 2019 年 11 月对年处理污泥 30 万吨生产线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原规划 100 万 t/a 工业废渣处理线受项目前期市场环境的影响暂缓建设，未与污泥干化生产线同步建设。后续随着市场条件成熟、企业发展规划调整，100 万 t/a 工业废渣处理线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起采取分期建设，2025 年 3 月建成 15 万 t/a 工业废渣处理线，剩余 85 万 t/a 工业废渣处理线后续建设。2025 年 4 月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2025 年 5 月启动设备调试。2025 年 11 月，因厂区布局调整，重新规划破碎线原料仓、生产线及排气筒位置，2026 年 5 月调整完毕，并于 6 月重新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427MA52B6CHXB001Q）。

（三）投资情况

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原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年处理工业废渣 15 万吨）实际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原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年处理 15 万吨工业废渣处理线，包含配套生产厂房、污染防治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项目不设筛分环节；实际建设在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等方面，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均未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周围绿化。

（二）废气

本项目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经墙体隔声、消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和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破碎后的工业碎料一起交由砖厂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周围绿化。

（二）废气

项目破碎废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厂界昼间、夜间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破碎后的工业碎料一起交由砖厂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验收结论

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原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年处理工业废渣 15 万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及使用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在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等方面均未涉及重大变更。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总体可信。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原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年处理工业废渣 15 万吨）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验收标准规范要求，经验收检查组讨论，同意该项目可通过本次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报告完善后按有关要求报备。

六、后续建议意见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做好固体废物规范化及台账管理工作；
- 3、按排污许可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原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年
 处理工业废渣 15 万吨）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现场检查组成员名单

2026 年 8 月 8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专家	高工	
	专家	高工	
	专家	高工	
	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1
	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1